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二〇一八年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人经 2018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同意，2018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聘任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出席了公司 2018 年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 年度先后给公司发问询函三次，督促建议函一次，了解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妥善解决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完善内部控制，强化信息披露义务和管理，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的有关要求，现将 2018 年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8 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度，我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我参加了 3 次。

2018 年度我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职务	董事会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缺席
王良成	独立董事	10	9	1	0	否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 1 次，无缺席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类型
1	2018 年 4	1. 关于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公司关联方资	四届三十六次	同意

	月 25 日	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3.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6.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8.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2	2018 年 6 月 14 日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四届三十八次	同意
3	2018 年 6 月 29 日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四届三十九次	同意
4	2018 年 8 月 2 日	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与杭州全之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的独立意见	四届四十次	同意
5	2018 年 8 月 16 日	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与杭州全之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的独立意见	四届四十一次	同意
6	2018 年 8 月 28 日	1. 关于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7	2018 年 10 月 23 日	关于调整财务报表格式的独立意见	四届四十三次	同意
8	2018 年 12 月 11 日	1.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四届四十四次	同意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内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影响，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落实情况，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情况。2018 年度先后给公司发问询函三次，督促建议函一次，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内控和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核实大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规行为，严格梳理同类事项及具体情况，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提升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相关违规问题，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管理。

(1) 2018 年 6 月 7 日发问询函， 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回复。

(2) 2018 年 6 月 28 日发问询函， 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回复。

(3) 2018 年 8 月 1 日发问询函， 2018 年 8 月 2 日公司回复。

(4)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发督促建议函。

四、其他工作情况

1、2018 年度，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议相关定期报告、公司内审部门各期工作报告等事宜。

2、2018 年度，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与其他委员一起研讨公司战略发展情况。

五、2018 年本人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累积天数

独立董事姓名	现场调查累计天数
王良成	12 天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11507089@qq.com

报告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良成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